

罚款不是执法的终纵目的

一对一起网站利用冒充注册形象案件的讨论

编者按

4月3日，本版登载了《网站利用冒充注册形象如何定性处罚？》一文。对于案件当事人在网站上利用未注册形象的行为，原文作者认为由于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是以该当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定性处置惩罚。文章登载后，编者收到多篇稿件提出不同看法，虽然在非法运作额的计算问题上观点不尽相同，然则作者普遍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形成冒充注册形象行为，该当按照《形象法》定性处罚。编者将各方观点集纳登载，供广大读者参考借鉴；与此同时，本报也将联系有关权威专家于近期就此案进行点评，敬请存眷。

(一)

根据《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和《形象法实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在网站上利用未注册形象属于将形象用于广告宣传的形象利用行为，形成冒充注册形象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同时违背了《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运作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法子，对商品的质量、建造成

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

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形成法条竞合，应按照特别法优于日常法的原则优先适用《形象法》，应依据《形象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定性处罚。需要指出的是，该条规定的处罚方式是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可见罚款并不是唯一的处罚方式，办案机构对当事人还可选择处以通报批评的处罚。

9633;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工商局

袁夕康

(二)

笔者认为，当事人在网站上利用冒充注册形象的行为，同时违背了数个条文，形成法条竞合，此时条文适用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日常法。冒充注册形象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度的形象管理秩序，是以相对于《广告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形象法》属于特别法，此案应适用《形象法》处置惩罚。同时，虽然此案的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但能够依据《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以外的其他处罚。

9633;山东省单县工商局 宋 健

(三)

《国度工商行政管理局形象局关于“冒充注册形象”的解释》中指出，冒充注册形象是一种欺骗行为，首要表现为某一形象未经注册，利用人却称其形象曾经注册。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冒充注册形象行为，应按《形象法》定性处罚。

《形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利用未注册形象冒充注册形象的，由处所工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由此可见，执法部门能够选择罚款。由于当事人是在网站上利用冒充注册形象，没有侵权商品，是以，笔者认为此案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建议对当事人

不予罚款。

9633;江苏省东海县工商局 唐曙光

(四)

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该当认定为冒充注册形象行为，根据《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的目的首要是让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维护生产运作秩序，罚款是一种手段，但绝不是终纵目的，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不能成为适用条文的决定性要素。笔者认为对当事人能够采取通报的处罚方式。通报对工厂的影响不次于罚款，既能够让工厂汲取教训，也能提醒消费者。

9633;辽宁省锦州市工商局凌河分局

董志辉 林瑞国

(五)

当事人在网站上利用未注册形象，属于《形象法》所规范的形象利用行为，形成冒充注册形象行为，该当按照《形象法》及《形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定性处罚。单纯从能否罚款来考虑如何定性处罚，这种解缆点是错误的。罚款不是行政处罚的独一种类，更不是执法的终纵目的。

9633;山西省曲沃县工商局 陈萍

(六)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把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运作性和非运作性两类，当事人的网站属于非运作类，是以不存在非法运作额。

当事人只是在网站上冒充注册形象，在商品上没有直接体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虚假宣传的处罚严格限制在商品上，非运作性网站是

否属于商品或服务有待进一步界定，在条文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宜扩大规模。

综上，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背了《形象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工商部门应该作出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由于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对当事人不行处以罚款，但仍可处以通报等处罚。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工商局 邱柏

(七)

原文作者认为本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定性处罚的一个重要缘由，可能是由于适用《形象法》及《形象法实施条例》定性处罚，难以估计非法运作额而招致不能罚款，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定性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则能够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形成冒充注册形象行为。《形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冒充注册形象行为由处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由此可见，对冒充注册形象行为人的处罚并非一定要处以罚款，而且本案难以估计非法运作额，罚款自然于法无据。条文之所以这样规定，其立法本意是促使未注册形象利用人提高形象意识，踊跃申请注册，接济其克服生产运作的短期行为，从而达到维护形象秩序的目的。是以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该当且只能适用《形象法》定性处罚。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工商局

夏绩惠

(八)

根据《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在网站上利用未注册形象的行为，属于形象利用行为；其将未注册形象加注注册形象标记的行为，则是《形象法》第商标转让 创意管家四十八条所称的冒充注册形象行为。按照《形象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所工商部门对冒充注册形象行为应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并不限定于罚款一种方式。

9633;江西省上栗县工商局 李培明

(九)

笔者认为此案应按《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定性，对当事人冒充注册形象的行为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非法运作额的计算可根据当事人利用冒充注册形象产物的运作额来综合进行计算。此外，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通报或罚款是选择性的，该条的立法目的不是罚款，而是纠正当事人冒充注册形象的行为。

9633;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

李鲁林

(十)

笔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同时违背了《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广告法》第四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形成法条竞合。根据特别法优于日常法的原则，当事人的行为该当依据《形象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认定为冒充注册形象行为，按照《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利用未注册形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处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的规定，结合案件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的情况，作出限期改正、通报等处罚，然则不行罚款。

9633;江西省赣县工商局 谢会凯

(十一)

《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形象的利用包括将形象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贸易活动中。此案中当事人在自己的网站首页上利用未注册形象，是一种广告宣传，是形象利用行为，形成《形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冒充注册形象行为，该当依据《形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凭据形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运作额20%以下或者非法赢利2倍以下”的规定进行处罚。至于非法运作额的计算，该当是自当事人在网页上利用冒充注册形象之日起至被查处之日期

间，因冒充注册形象而发生的运作额。

9633;山东省平度市工商局

陶萍 张艾敏

(十二)

本案当事人的违法现实十分清楚，即在未经形象注册部门核准注册的形象上加注注册形象标记，《形象法》第四十八条、《形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此有明确的定性和处罚规定。

原文作者认为不能适用《形象法》的理由是此案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招致不能罚款。这样的理由显得牵强。行政处罚的目的绝不是为了罚款，更不能是以影响案件的定性。就本案而言，笔者认为可按当事人建造网页的费用计算非法运作额。

9633;江西省分宜县工商局 郑向洪

(十三)

笔者认为当事人在网站上利用未注册形象的行为违背了《形象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根据《形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冒充注册形象期间，与冒充行为直接相关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可计算为冒充注册形象的非法运作额。如果当事人尚未开展相关的服务，仅在广告中冒充注册形象，则可按涉案广告费用计算非法运作额。

96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工商局蒋春华